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名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投资范围:银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等的理财产品;股票投资;参与新股配售、申购;期货投资(原材料铜铝的期货套期保值投资)。
3.投资额度: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总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用于新股配售及申购、期货投资的资金总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二、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制度规定进行风险投资操作,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效提高投资风险的防控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相关部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朝辉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697,486.51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7,274.56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20,688.6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48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250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实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2,586,611.80元,合并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8,258,661.18元,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64,327,950.62元,加上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8,383,483.29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2,711,433.91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确保股东获得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0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96,97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636,400元,送红股59,697,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2,027,486.19元,具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规范董事长薪酬与绩效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权、责、利的相对统一,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一)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薪酬水平体现公司经营规模、效益,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市场薪酬水平基本接轨。
(二)坚持薪酬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相对、利益与风险共担的原则;
(三)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符合的原则,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年度激励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总额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公司的规模效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为141.16万元,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二)年度激励是指当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超过目标净利润时给予的奖励,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的实现程度提取。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高于年度预算目标10%以上部分,提取3%。

四、考核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酌情扣减董事长当年应获得的年度薪酬:
(一)公司董事长个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公开批评或处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6)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风险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7)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风险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防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10,121,140.87元,累计折旧8,657,126.02元,净值为1,464,014.85元的241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115,521.96元,清理净损失为1,348,920.89元

2、应收账款:对福州方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还能力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核销处理,公司全额坏账678,993.30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坏账准备371,308.69元,因此减少2019年利润307,684.62元。
3、公司上述核销资产,预计会减少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1,656,177.51元,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242,133.13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孝孝先生、独立董事徐兆基先生、总裁林芳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财务部部长张益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孝孝先生、独立董事徐兆基先生、总裁林芳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财务部部长张益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90,368股为基数(注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125,422.0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行为。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1:公司现有股本202,787,968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697,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分配基数。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02,09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先出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125,422.08元=202,090,368股×0.0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

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793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97936元/股=12,125,422.08元/202,787,96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936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488	李锋	
2	01*****235	刘秋香	
3	08*****572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187	万锋	
5	00*****838	钟小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实,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
咨询联系人:官兰芳
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钟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计委员会由向锐先生(独立董事)、卢绍锋(独立董事)、陈晓燕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向锐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委员会由任达先生(独立董事)、向锐(独立董事)、梁甫华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任达担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绍锋(独立董事)、任达(独立董事)、钟小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卢绍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战略委员会由万锋、卢绍锋(独立董事)、任达(独立董事)担任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万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向锐先生、卢绍锋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3月7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聘任万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同意聘任梁甫华先生、陈晓燕女士、李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同意聘任李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同意聘任李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官臣先生由于职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但在任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向官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陈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4)。

李元女士、李孝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李孝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55)。

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决议聘任官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官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职务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钟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万锋先生
2、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
3、非独立董事: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陈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
4、独立董事:向锐先生、任达先生、卢绍锋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朱岩先生、孟晓俊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胡晓超先生、朱岩先生、孟晓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对胡晓超先生、朱岩先生、孟晓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向锐先生(主任委员)、卢绍锋先生、陈晓燕女士
提名委员会由任达先生(主任委员)、向锐先生、梁甫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绍锋(主任委员)、任达先生、钟小平先生
战略委员会由万锋先生(主任委员)、卢绍锋先生、任达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秘书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孝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起任职于同兴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计负责人简历
殷冬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2014年任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2015年任深圳市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2017年任深圳市中科为上市顾问同兴达网络经理。2017年起担任同兴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殷冬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履历
1、总经理:万锋先生
2、副总经理:陈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李孝女士
3、财务总监:李孝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李孝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官臣先生任期届满,由于职位变动,官臣先生本次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官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对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二、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姜勇先生
三、股东代表监事:余君燕女士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余君燕先生任期届满,由于职位变动,张志刚先生本次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张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